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新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查此次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是基于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时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隋国军、单润泽、苏中锋

2018年9月6日